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秋萍

訴訟代理人　鄭明雄

被　　告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秉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2075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9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